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407662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王一偉

電話：04-22289111分機64212

電子信箱：e6364@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工字第11202916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2年10月3日召開「臺中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112年第三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李主任委員正偉、紀副主任委員英村、張委員以欣、楊委員智惠、鄭委員永德、張委員福明、李委員仲彬、陳委員菁雲、鄭委員家齊、謝委員秀婷、周委員淑惠、王委員冠婷、廖委員明彬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局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

112 年臺中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貳、開會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行政一館 1 樓 文二 2-4 會議室

參、主席：李主任委員正偉（紀副主任委員英村代理）

肆、主席致詞：

紀錄：王一偉

伍、報告事項：

一、本次審議案件計有十二大類型，共 13 案如下：

類型排序	涉違反營造業法規定(法條/態樣)	案件數
第一類	第 16 條(逾期申辦變更登記)	1 案
第二類	第 16、17、20 條(逾期申辦變更登記、複查換證、停業登記)	1 案
第三類	第 16、17、20、40 條(逾期申辦變更登記、複查換證、停業登記、補聘專任工程人員)	1 案
第四類	第 17、20 條(逾期申辦複查換證、停業登記)	1 案
第五類	第 17、20、40 條(逾期申辦複查換證、停業登記、補聘專任工程人員)	1 案
第六類	第 20 條第 2 項(逾期申辦歇業登記)	1 案
第七類	第 23 條(工程逾法定承攬限額)	1 案
第八類	第 26 條(未按圖施工)	1 案
第九類	第 30 條第 1 項(工地未設置合格工地主任)	1 案
第十類	第 30 條第 1 項、第 31 條第 5 項(工地未設置合格工地主任、工地主任未加入公會)	2 案
第十一類	第 32 條第 1 項第 4 款(工地主任未確實督導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	1 案
第十二類	第 54 條(租借牌)	1 案

陸、提案討論：

第一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逾期申辦變更登記)

案由一：綠琬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未依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登記完成，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提請審議

決議：綠琬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處新臺幣 2 萬元罰鍰。

第二類案件：第 16、17、20 條(逾期申辦變更、複查、停業等登記)

案由二：瑋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未依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變更登記完成共 4 次行為，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未依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複查換證，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未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自行停(復)業，既有 7 次行為，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提請審議

決議：瑋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部分，因有多次違規行為，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處以最高額度 10 萬元罰鍰；另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部分，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又違反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部分，亦有多次違規行為，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處以最高額度 50 萬元罰鍰。

第三類案件：第 16、20 條(逾期申辦變更、停業等登記)

案由三：昶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未依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變更登記完成共 2 次行為，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未依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複查換證，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未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自行停業，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未依營造業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於期限內補聘專任工程人員，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按其情節輕重，可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提請審議

決議：昶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部分，計有 2 次違規行為，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分處 2 萬元、4 萬元，合計共處新臺幣 6 萬元罰鍰；另違反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部分，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第四類案件：第 17、20 條(逾期申辦複查、停業等登記)

案由四：馳霖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未依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複查換證，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未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自行停業，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提請審議(本市新建工程處移送)

決議：馳霖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部分，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另違反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部分，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第五類案件：第 17、20、40 條(逾期申辦複查、停業、補聘專任工程人員等登記)

案由五：鼎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未依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複查換證，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未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自行停業，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未依營造業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於期限內補聘專任工程人員，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按其情節輕重，可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提請審議(苗栗縣政府移送)

決議：鼎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部分，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另違反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部分，裁量因有多次違規行為，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計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又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6 條第 1 項，予以警告處分。

第六類案件：第 20 條第 2 項(逾期申辦歇業登記)

案由六：尚硯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未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期限內申辦歇業登記，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提請審議(本市新建工程處移送)

決議：尚硯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第七類案件：第 23 條(工程逾法定承攬限額)

案由 七：翊捷營造有限公司承攬工程，未依其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辦理，涉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按情節輕重可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提請審議(本市新建工程處移送)

決議：營造業承攬公共工程，施工中如因其他因素導致其承攬造價限額逾越其原承攬之限額，依營造業法得按其情節輕重予以適度處分或免議。

依此，翊捷營造有限公司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一節，經審議決議予以免議處分。

第八類案件：第 26 條(未按圖施工)

案由 八：豪盛營造有限公司承攬工程先行動工，經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以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6 條規定未按圖施工移送本案，可依營造業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按情節輕重可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提請審議(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移送)

決議：豪盛營造有限公司承攬之建築工程，未經申報即先行動工施作，經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建築學會之鑑定，鑑定結論稱均符合相關設計圖說，結構安全無虞。

依此，豪盛營造有限公司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6 條規定一節，經審議決議予以免議處分。

第九類案件：第 30 條第 1 項(工程未設置合格工地主任)

案由 九：富麒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應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其施工期間未置合格之工地主任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可依營造業法第 56 條規定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提請審議

決議：富麒營造有限公司施工期間，未在工地置合格之工地主任，已違反營造業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警告處分。

第十類案件：第 31 條第 5 項(工地主任未加入公會)

案由十：世杰營造有限公司所聘廖承志工地主任，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工程處「南化複線—南化至左鎮送水管(五)」工程施工期間，未加入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涉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5 項規定，可依營造業法第 62 條規定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之處分。

提請審議(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工程處移送)

決議：廖承志工地主任未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已違反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5 項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警告處分。

案由十一：宥穎工程有限公司所聘張育泰工地主任，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工程處「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二)-2(續)」工程施工期間，無工地主任執業證，營造業涉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可依營造業法第 56 條規定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之處分；另鍾正悅工地主任未加入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涉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5 項規定，可依營造業法第 62 條規定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之處分。

提請審議(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工程處移送)

決議：宥穎工程有限公司施工期間，未在工地置合格之工地主

任，已違反營造業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警告處分。

另鍾正悅工地主任未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已違反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5 項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警告處分。

第十一類案件：第 32 條第 1 項第 4 款(工地主任未確實督導工地勞工安全衛生等事項)

案由十二：藍圖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所聘賴允德工地主任，於工程施工期間未確實督導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致發生職災人員傷亡，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可依營造業法第 62 條規定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之處分。

提請審議(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移送)

決議：賴允德工地主任在工程施工期間，對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未善盡督導之責，致發生墜落災害致死重大職業災害，已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營造業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三個月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之處分。

第十二類案件：第 54 條(租借牌)

案由十三：有關本市核發 108 中都建字第 01473 號建造執照工程(承造人：力佑國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經分割後現公司名稱為：松賀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起造人：蔣榮隆等三人)，因漾洋綻有限公司(非營造業)與起造人蔣榮隆等三人訂有工程承攬合約，疑涉有向營造業借牌之情事，而涉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52 條規定，可依同條規定勒令其停業，並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

提請審議

柒、散會。

